

证券代码：833824

证券简称：九久科技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洛阳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5 月 16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晁焕清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无需取得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7,56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9.24%。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河南广文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长晁焕清先生汇报 2021 年度董事会的日常工作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7,56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主席杨精锐先生汇报 2021 年度监事会的日常工作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7,56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2021 年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 2021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结合公司财务报表数据编制了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7,56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2022 年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 2021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结合市场等各因素状况，编制了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7,56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监管要求，编制了洛阳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 (<http://www.neeq.com.cn/>) 发布的《洛阳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2-012) 和《洛阳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2-013)。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7,56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议案

1. 议案内容：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聘请的财务审计机构，其顺利完成了公司 2021 年度的审计工作，根据公司董事会对其审计工作的总体评价和提议，拟在 2022 年度继续聘请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其工作内容决定其审计报酬。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 (<http://www.neeq.com.cn/>) 发布的《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2-014）。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7,56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2021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亚会审字（2022）第 01620013 号）审计报告显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20,238,801.08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7,183,587.29 元。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46,520,000 股，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0 元（含税）。

本次权益分派共派发现金红利 6,978,000.00 元。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目前预计不一致的，公司维持分派比例不变，并相应调整分派总额。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上述权益分派所涉个税依据《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执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http://www.neeq.com.cn/>）发布的《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2-015）。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7,56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对会计差错进行更正》议案

1. 议案内容：

九久科技 2020 年在计提当期所得税费用未使用研发费用加计扣

除，对此进行追溯调整，调减当期所得税费用 492,523.89 元；调减应交税费 492,523.89 元；调增盈余公积 49,252.39 元；调增未分配利润 443,271.50 元；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额调减 492,523.89 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 (<http://www.neeq.com.cn/>) 发布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2-016)。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7,56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九) 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就 2021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自查，出具了自查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 (<http://www.neeq.com.cn/>) 发布的《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22-020)。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7,56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河南广文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李家栋、马贝贝

(三) 结论性意见

河南广文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洛阳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1、洛阳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河南广文律师事务所关于洛阳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洛阳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8 日